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黃昭發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裁定(112年度聲字第194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昭發（下稱受刑人）對於附表之罪不服，該附表編號1是受刑人找盲人按摩之際，先被不相識之男人找麻煩，員警據報抵達時竟然把已平躺之受刑人一把拉下，受刑人當時不知是員警所為才出手打對方，一發現對方是員警隨即罷手，不料受刑人卻因此遭扣押一天一夜超過24小時以上，事實上沒有任何人有權欺壓已殘障46年之60歲長者；至於該附表編號2則是受刑人在使用道路過程中，驟遭「網形附輪」嚴重驚嚇，受刑人善良仗義將該障礙移走，卻遭以竊盜罪判處拘役20日，實應對受刑人改判無罪，為此對原裁定表示不服云云。

二、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妨害公務執行等案件，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所示之刑，並均告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符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規定。是原審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自應在各罪最長刑期即拘役40日以上，且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亦即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2罪宣告刑之總和拘役60日。則原審法院審酌受刑人所犯數罪之罪質不同、犯罪時間相隔將近10月、犯罪情節、受刑人受矯正及社會復歸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

罪，定執行刑為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既未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而屬適法自由裁量職權行使，即無瑕疵可指。至受刑人在定執行刑案中猶以自己所遭受之附表所示有罪判決不當為由，主張自己俱應受無罪之判決，並執此進予指摘原審裁定所定執行刑不當，顯屬無理由，應予駁回其抗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鄭詠仁
法官 莊珮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居珉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妨害公務執行罪	竊盜罪
宣 告 刑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16日	112年2月14日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高雄高分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號	112年度簡字第1706號
	判決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8月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高雄高分院	高雄地院
	案 號	112年度上易字第18號	112年度簡字第1706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年4月28日	112年9月6日
備 註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4216號	高雄地檢112年度執字第7089號

